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修订《深圳市有

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制订《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1)《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方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4年拟向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或等额美金），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保贴、信用证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外汇买卖、融资租赁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信用担保、知识产权证书质押担保等。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明细如下表所示：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融资租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8,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8,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海外代付、外汇买卖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110,000 万元	

上述预计的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美金），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保贴、信用证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外汇买卖、融资租赁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知识产权证书质押担保等。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明细如下表所示：

全资子公司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4,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述预计的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不等同于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将视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

同为准。同时授权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4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

1、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银行实际批准的情况，对预计提出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及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

2、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于超出上述授权额度范围的授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任意时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美金），担保明细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一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03）》。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5）》。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